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03 月 26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於 113 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4.5 分~5.0 分，尚屬良好。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1) 董事會 :【4.9 分】

- 持續提升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 提升董事會召開頻率。

(2) 董事成員(自我) :【4.7 分】

- 持續協助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 提升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 強化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 先行調查各董事時間，並配合開議時程，以期所有董事均可與會。若有臨時會議，亦儘可能協調各董事皆可出席之時間。

(3) 審計委員會 :【4.7 分】

- 持續協助審計委員會委員於會議前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 強化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 強化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加強議案資料之完整性，補強程序敘明及參考資訊提供，使提交委員會決議之議案內容更為完善且適當。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4.6 分】

- 持續協助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會議前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 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並依據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訂定董事薪資報酬。